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 紫学

公告编号：2017-04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 15:00—2017 年 6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取消议案的原因

综合考虑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及投资风险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本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筹划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调整为以现金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股票拟于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正式复牌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推进调整后的重组事项。

除上述取消议案涉及相应调整外，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取消部分议案后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